

浦江县智慧便民停车场II期建设项目-江滨路
宏方段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8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九章 定标材料格式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江县智慧便民停车场Ⅱ期建设项目-江滨路宏方段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浦江县智慧便民停车场Ⅱ期建设项目-江滨路宏方段改造工程已由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2-330726-04-01-59756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3399.7933万元，建设规模：江滨路宏方段改造分三块内容，分别为①江滨路西起人民东路（长虹加油站），东至滨湖东路（接恒昌大道），全长约645.59米，道路宽度为40-54米；②丰安路南起丰安桥，北至江滨路，全长约158.984米，道路宽度为20-27米；③滨湖东路南起江滨路，北延至现状滨湖东路，全长约61.033米，道路宽度为13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地点：浦江县江滨路宏方段。

2.2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侧平石施工，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电力电讯路灯、交通及景观绿化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114.6133万元

2.3施工总工期：236日历天。（其中电气、通信工程中的穿线管、电力井须在签发开工令后25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各运营单位投入使用）

2.4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__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2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 自___/___/___年以来 ☐ 承接/ ☐ 完成过___/___业绩（仅适用于国家对投标人无资质要求的情形）。证明材料需提供：___/___。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_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其它要求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其他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人民东路83号）。

6.3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群名：（一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群号：32195947）。



此二维码1年内有效（2026年08月05日前）

钉钉扫一扫群二维码，立即加入群聊

6.4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579-8938552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大桥北路17号三楼

联系人：胡玲

电 话：0579-88383665

邮 箱：314189624@qq.com

招标代理：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大桥南路3号

联系人：虞渊龙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张旻

电话：0579-84115830

邮箱：452685403@qq.com

2025年 月 日

关于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在资源下载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3、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必须使用2.8.0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525284449，驻浦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535994156，0579-84150061；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转 3 加区号（20：30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大桥北路17号三楼 联系人：胡玲 电话：0579-88383665 邮箱：314189624@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大桥南路3号 联系人：虞渊龙 电话：0579-84115830 邮箱：452685403@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浦江县智慧便民停车场II期建设项目-江滨路宏方段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浦江县江滨路（宏方段）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源为 <u>财政</u> ，项目出资比例为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36</u> 日历天。（其中电气、通信工程中的穿线管、电力井须在签发开工令后25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各运营单位投入使用）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若采用评定分离，需提供如下定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实力：不仅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财务状况、过往同类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二、企业信誉： 1. 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2. 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良好信息： （1）获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表扬表彰（包括荣誉或奖项）； （2）获人民政府表扬表彰（包括荣誉或奖项）。 3. 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良信息（企业应主动提供）： （1）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2）被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批评或反面典型通报。 （3）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犯罪记录或其它失信记录。 三、拟派团队能力及水平：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拟派项目部人员的职称、同类业绩、获奖、以往业绩履约情况（以项目业主评价为准）、本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方案等； ☒ 四、其他：投标方案及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注：定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材料（结合招标文件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自行编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由中标候选人按

		顺序装订成册文件，一式伍份。所有文件一个包封，密封后注明定标材料、工程名称和企业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请务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未提交的，后果自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投标人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予受理和回复。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
		☒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 <u>技术标内容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u>
		☐ 其他投标资料：__/_。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资格审查资料， ☐ 其他投标资料：__/_。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 <u>2114.6133</u> 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 <u>2114.6133</u> 万元。 3. ☐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u>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及《金华市区房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退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2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u>0579-84126028</u> 2.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

	“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至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提交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信用免缴：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退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缴入账号错误等情形）；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招标项目终止招标的，在招标人发布终止公告后，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项目有投诉等特殊情况的，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已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将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 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评价 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V2.8.0。 其他：_____ / _____

(2)	作	
□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 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分中心（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u> 。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建议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谷歌浏览器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 4. 其他： <u>①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可同时加入公告中的钉钉直播群，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未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u>

		<u>开标结果。</u> <u>②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手机、传真号码应填写清楚且确保畅通，开标期间各投标人必须有专人留意手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互动”，以确保开标期间能及时联系。因投标人通讯设备故障或无人值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③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u>先开技术标，再开资信标、商务标，最后开资格审查。</u>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u>60</u>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公证机构 ☒ 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系统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 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8. 其他：___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u> </u> / <u> </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 技术专家 <u>3</u> 人, 其他专家 <u> </u> 人】； ☐ 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 <u>(/)</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u> 人, 技术专家 <u>(/)</u> 人, 其他专家 <u>(/)</u> 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6.3	评标办法	1.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投标人总得分= 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5 分。 2.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投标人总得分= 商务标评分 92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 3.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 技术标评分 25 分或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或 8.2 分或 8.3 分或 8.5 分+ 商务标评分 62 分。 4.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四）：投标人总得分= 商务标评分 95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 5.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五）：投标人总得分= 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有效投标人为6家及以上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7.2 (A) 不 采用评 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 7.2 (B) 采 用评定 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逐轮票决法；☐集体定标法；☐其它：_____。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u>5人</u>，<u>其中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2人从招标人定标委员会备选名单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抽取产生，外聘专业人员2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 定标时间（同定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具体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u> <u>定标材料集中受理时间：定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始。</u> 4. 定标地点（同定标材料递交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一楼开标大厅。</u> 5. 定标材料：<u>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u> 6. 其他： ☐6.1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6.2 组建考察、质询委员会； ☐6.3 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①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②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时间必须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质量、工期、安全、人员到岗争议解决并完成发包人报批程序，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0天内。） 注：①现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县支行 开户名称：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9650001040033798 用途注明：浦江县智慧便民停车场Ⅱ期建设项目-江滨路宏方段改造工程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担保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或递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3.1 放弃中标的； 3.2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3.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3.5 其他导致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证机构：_____ 行政监督部门：<u>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标投标监管联系方式：<u>0579-84127295</u> 招标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u>0579-89385522</u>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 前核查	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10.4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验证身份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核验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2）答辩开始前正式通知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并在核对身份后集中监控，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参与答辩，同时上交通讯工具，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 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

		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 智能检测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二) 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u> ☒ (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 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其他：____/____。 (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____/____。 (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
--	--

	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其他：____/____。 (六)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有）；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其他：____/____。 (七) 其他：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
--	--

		不予答复的)。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 工程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市政公用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5.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7. 省外企业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其他：<u>(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支付上月经审核确认后已完成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80%，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含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二年止。承包人未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的70%，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保金的30%（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u> <u>(2) 项目部人员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 20 万元/</u>

	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处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招标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的，处项目负责人更换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项目部人员不称职，招标人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变更的，施工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同时处项目负责人更换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更换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项目部人员不称职，招标人提出变更的，施工单位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处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拒不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处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u>（3）项目部人员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出勤率不少于85%，每天到招标人设在工地的基建办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缺勤按每人每天2000元收取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人每天 1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u> <u>（4）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开工日的所有材料、人工涨价及政策处理等风险）。</u> <u>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u> <u>☐一律不调整。</u> <u>☒除钢材、水泥、砖块、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管材等调整外其余一律不调整，调整方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1. 价格调整”。除上述合同条款外，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按相关政策文件另行计列及调整。</u> <u>（5）本工程余土运至指定地点的土方消纳费由发包人缴纳。非本工程的余土一律不得运至该指定地点，一经发现将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偷倒部分土方消纳费的双倍计取。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u> <u>（6）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u>
--	--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如有）、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按市区工程计取）。其中：

1) 市政土建：8.81%

2) 市政安装工程：6.47%；

3) 单独绿化工程：4.65%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
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 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18.75%
×30%=5.625%；

2) 市政安装工程：27.8%×30%=8.34%；

3) 单独绿化工程：30.61%×30%=9.183%

3.2.6.8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6.9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缴入账号错误等情形）；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

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否决投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定标方法采用：

☒票决定标法；

☒直接票决法；

①定标委员成员各自根据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对中标候选人定标材料进行评审；

②投票开始后，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勾选一位拟中标人（不允许弃选、多选），选票采用记名投票，各成员填写“推荐中标人及理由”并签字确认后折叠，将选票折叠后交给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

③组长指定二名成员分别担任唱票员、统计员。由纪检监察部门人员担任监督员；

④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

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它：___/___。

7.2.2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原则：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5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定标，途中应当保守秘密，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或电话联系。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其他成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应当为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 招标代理按前附表 7.2 (B) 采用评定分离规定接收定标材料。

(2) 定标会议开始。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4)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5)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6)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7)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8)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纪检监察部门人员担任监督员, 人数为 2 名及以上, 对定标会议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 等；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考察（质询）报告（如有）；

(7) 现场面试情况（如有）；

(8)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9)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___。

7.2.6 评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7.1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6.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6.5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等内容。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illegible]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	---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 (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不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含）至1500万元（不含）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商务标评审；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标评审；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七）资格审查；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二、商务标评审（92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2分+报价质量分10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报价评分（8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

(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 = $(100 - K) \%$, K为Z.XY, 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范围: 12~16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 ($E1 = 0.8 \sim 1.3$ 分, 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 = $82 -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 ($E2 = 2 \times E1$ 分),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 = $82 -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 ($E1 = 0.5$ 分),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 = $82 -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 ($E2 = 2 \times E1 = 1$ 分),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 = $82 -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 报价质量分 (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 <u>2</u> 分;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 <u>2</u> 分;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 <u>2</u> 分; ④其他: <u>/</u> 注: 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 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 按 <u>10</u> 分扣。 注: 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 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 按10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 第④项(如有), 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	--

三、评审区间确定

1. 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 30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 30 个的，确定商务标得分前30个（含并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第30个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存在并列情况时，与第30个商务标得分相同投标人全数入围评审区间。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8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得3分；C级得2.5分；D级得2.0分；E级得0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C级及以上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D级的得4.8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E级的得4.6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4.2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本项目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所在地：浦江县）。

3.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七、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92分+资信标评分8分。

八、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产生 投标须知前附表6.3.2规定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十、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电气、通信工程中的穿线管、电力井须在签发开工令后25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各运营单位投入使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留存及备案各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合同签订前明确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合同签订前明确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合同签订前明确_____；

电子信箱：_____合同签订前明确_____；

通信地址：_____合同签订前明确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方所需的全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1套，其余份数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 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至工地现场的交通道路已建设，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 竣工结算”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 竣工结算”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前明确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前明确 ；

职 务： 合同签订前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前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前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前明确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4.1条中监理权限内容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⑦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⑧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接线（接管）单独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按通用条款规定。

2.5 资金来源资料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资料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实行资金共管等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30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缺勤按每天2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项目负责人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变更的，处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因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业绩等级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此种情形不予扣罚人员变更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项目部其他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项目部其他人员或因项目部其他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变更的，处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部人员因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工程岗位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业绩等级应不低于原派驻人员。此种情形不予扣罚人员变更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项目部其他人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天1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5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期限：为开工日期至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10天内到建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 %（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对项目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等按合同约定进行担保。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承包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1〕78号），中标人选择行业信用或信用浙江的评价结果，可享受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浙江省（设区市）各行业信用等级为第一档次的，如建筑行业A级，水利行业A级等，缴纳合同总价的1.5%；

2. 浙江省（设区市）各行业信用等级为第二档次的，如建筑行业B级，水利行业B级等，缴纳合同总价的1.8%；

3. 信用浙江网站评价为优秀（850-1000）的，缴纳合同总价的1.5%；评价为良好（800-850）的，缴纳合同总价的1.8%。

注：①享受优惠政策的，须同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证明（加盖公章），并提供官方网站查验方式，招标人做好查验工作。若中标人弄虚作假，伪造信用报告的，中标人按照合同价2%补足履约保证金，并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论处。

②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违约金，若出现保函失效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等情形导致承包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中的“三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 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 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前明确；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浦江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1天（包括阶段性工期要求），扣罚人民币2000元，以此类推，逾期违约金在工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提前不奖励。发包人每月对照项目进度计划检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当检查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月进度延误超过30%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方在次月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通知。若承包方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通知的次月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正式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同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2)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最低气温低于 -5℃的严寒大于 3 天；

(4) 台风预警信号蓝色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品牌、规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中选择施工。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初审，并根据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浦国资办〔2025〕299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属国企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进行申报，最终以有关部门确认同意的范围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浦江县现有及后续出台的各项工程变更管理（包括奖惩措施）政策文件，未按文件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项目，工程审计时在结算中剔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当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原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专业不同分别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预算审定期2025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7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7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按2025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价材料按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一般计税）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评审价的对比）下浮，并报审价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未列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水泥、砖、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管材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除税信息价与2025年7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含）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或受益，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上（不含5%）时，超±5%以外部分价格予以调整，由发包人承担风险或受益。上述追加或扣减单价所形成的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

钢材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除税信息价与2025年7月《金华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 $\pm 3\%$ （含）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或受益，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涨跌幅度在 $\pm 3\%$ 以上（不含 3% ）时，超 $\pm 3\%$ 以外部分价格予以调整，由发包人承担风险或受益。上述追加或扣减单价所形成的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台班价格一概不予调整。

注：①工程开工当月至工程全部完工当月这段时间约定为钢材、水泥、砖块、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管材的有效施工期；工程开工当月至主体结构验收当月这段时间约定为钢材的有效施工期。若出现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情况，停工当期的信息价不作为信息平均价基数，并相应延长有效施工期（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时间）；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情况，视材料信息价的涨跌情况，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确定停工当期的信息价是否作为信息平均价基数。

②水泥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散装水泥的信息价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砖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砂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净砂信息价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碎石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综合价（型号及规格）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商品砼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相应标号的商品砼信息价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沥青混凝土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相应标号的沥青混凝土除税信息价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钢材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综合价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电线电缆、管材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相应规格型号除税信息价作为基期及有效施工期的对比依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开工日的所有材料、人工涨价及政策处理等风险）；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

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的调整详见“11. 价格调整”，其余一概不予调整。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按相关政策文件另行计列及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作工程进度款支付，在最终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计算，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由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最终以浦江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数量、金额作为计量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按12.3.2条、12.3.3条规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浦江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承包人递交进度申请单及完整附件后7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查通过后7天内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根据审批情况，具体以发包人支付时间为准 _____。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_____ 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支付上月经审核确认后已完成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80%，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含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二年止。承包人未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的70%，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保金的30%（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及浦江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结算造价的编制：

1) 工程量的计算

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计算，但必须经发包人签认。

2) 单价的确定

（1）招标清单中已有的工程项目按承包人的中标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以下规定：①原投标报价在正常组价 $\pm 20\%$ 范围内的，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②原投标报价在正常组价 $\pm 20\%$ 范围外的，原清单工程量 $\pm 15\%$ 的工程量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 $\pm 15\%$ 范围以外的按新增项目原则组价。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专业不同分别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预算审核期2025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7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7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按2025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价材料按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一般计税）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评审价的对比）下浮，并报审价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涉及的相关材料有品牌要求的按品牌中最低信息价计算；若无品牌要求的，则按该材料的最低信息价计算。

信息价优先顺序：1.《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注：以上信息价均为除税信息价。

3) 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费率按承包人的投标费率计取，计取基数=Σ〔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成中的分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项结算工程量（注：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成表的分项人工费+机械费为依据；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按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依据），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时间视具体对账情况而定。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经发承包人双方签字同意，并出具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及时支付结算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付款时间以发包人支付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由发包人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审定价的1.5%; 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

(2) 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费用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项目部人员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出勤率不少于85%，每天到发包人设在工地的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项目负责人缺勤按每天2000元收取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天1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
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修费用),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

(4)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或未完成全部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如未整改的（以发出通知为准），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如同性质问题再次引起发包人、监理人下整改通知单的，则按上述情况处以前次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违约金。如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无条件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

(6) 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组织的质量大检查中，有分项不合格工程的每单位工程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被政府质监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每次处罚5万元，被二次及以上责令停工整顿的，违约金按双倍处罚。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经济处罚 10 万元/次。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其余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浦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按有关规定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15日内到有关部门办妥工资支付保障金手续（企业注册地在金华市内的除外）；按浦政发（2013）44号文件规定办理劳动者工伤保险；按浦建房专[2020]1号文件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按浦建建（2017）43号文件实施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务工人员实名登记考勤。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城市建设工程工地与道路扬尘管理办法》等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文明绿色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

(2) 属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做调整；

(3) 在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涨跌等各类因素，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条、12条规定处理；

(4) 工程施工内容、数量和范围等可能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单价按本合同“14. 竣工结算”执行；

(5) 结算审计费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由基本费和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率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6) 工程扬尘治理相关措施费按现行的浙江省财政厅、建设厅联合下发的文件执行。

(7) 送审结算书需盖合同双方单位公章及结算编制人员造价资格章。

(8)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建办质[2021]4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及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将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批。涉及危大工程的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及《金华市区房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规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两项费用”，结算时，“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费用按实结算，总量控制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的15%内，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实结算金额不足安全文明工基本费投标报价的15%时，不足部分从结算中剔除。

(11) 本工程余土运至指定地点的土方消纳费由发包人缴纳。非本工程的余土一律不得运至该指定地点，一经发现将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偷倒部分土方消纳费的双倍计取。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2) 绿化保活期为二年，保活期内如发生苗木死亡现象的，承包人应视季节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更换苗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主要材料品牌：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市政道路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2 年

9. 承包范围内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其他专业工程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在保修期内的项目须由承包人出资修理，若承包人拒不履行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审定价的1.5%为质量保修金（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的70%，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保金的30%（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_____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由_____与_____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控制指标

通过深入进行安全生产重要性教育，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程建设安全控制目标如下：

- 1、工程施工现场杜绝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直接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因工程质量造成在建建筑物的倒塌事故。
- 3、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一）建设单位（业主）职责

- 1、对涉及部门之间严重危害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协调。
- 2、协助施工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 3、协助施工企业总结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理念。
- 4、若发现施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应向企业通报，并要求予以整改。

（二）施工单位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施工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由项目经理总负责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明确职责，确保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到位。

3、施工单位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及时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大财产安全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检查整改记录要形成档案，并与规定期限报查。

4、及时准确上报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单位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按照浦江县建设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快报工作的通知》（浦建建〔2006〕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上报，快报率100%；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各项善后工作。

5、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高企业职工安全意识。

6、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高安全工作职能。

(1)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查和指导。

(2) 认真学习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各工序施工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 施工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4) 施工现场的测量标志、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5) 未经培训发证的人员不准操作使用机具设备。

(6) 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严禁动用明火、气割等作业。

7、积极参加财产保险、意外事故保险、人身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合法权益。

三、责任及考核

1、责任书考核期为工程建设和保修期，双方责任书签订人如工作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2、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工程安全实施。按合同规定足额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规定及时、规范支付。

3、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因违反其安全职责，未达到责任书控制指标，根据合同要求扣除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按规定要求通报相关部门，建设、安监等部门相应处罚另行处理。违章作业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1页 共1页

关于浦江县智慧便民停车场Ⅱ期建设项目-江滨路宏方段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浦江县智慧便民停车场Ⅱ期建设项目-江滨路宏方段改造工程;
- (2) 建设单位: 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 浦江县江滨路宏方段;

2、编制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量;
-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
- (3) 相关图集及其它;
- (4)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2025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7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7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按2025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取。
- (5) 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的9%计取。

3、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表应与投标人须知、施工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的数量,可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而不能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根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计算的,

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不包括税金、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施工组织措施费，这些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综合单价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方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所列工程量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4、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1) 普通硅酸盐水泥：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超丰、燕荡山、光宇；

(2) 热轧带肋钢筋：浙江华宏、安徽富鑫、联鑫黄海、江苏鸿泰、今胜中杭、新梅鹿；

(3) 商品混凝土：万固、永在、荣恒、顺字、洪扬、安峰；

(4) 沥青混凝土：通园、正方、浩盛、浦江沥青、兰亭；

(5) 钢筋混凝土管：嘉兴鸿翔、浙江巨通、浙江巨龙、义乌超强、金华龙鼎、浙江宏泰；

(6) HDPE双壁波纹管：浙江伟星、浙江枫叶、浙江高峰（高丰）、杭州金民（晶铭）、同正、公元、中财；

(7) 电线电缆：宝胜、蓝天、杭州万马神、镇江菊花、飞洲、杭电永通；

(8) 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

(9) LED路灯：名创光电、中企照明、浦江腾箭、博兴电子、杭州光锥；

(10) 非金属管：伟星新材、中财、高丰、同正、顺达、日丰、联塑、龙财。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网上电子图纸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二、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表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超丰、燕荡山、光宇；	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 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2	热轧带肋钢筋	浙江华宏、安徽富鑫、联鑫黄海、江苏鸿泰、今胜中杭、新梅鹿；	
3	商品混凝土	万固、永在、荣恒、顺字、洪扬、安峰；	
4	沥青混凝土	通园、正方、浩盛、浦江沥青、兰亭；	
5	钢筋混凝土管	嘉兴鸿翔、浙江巨通、浙江巨龙、义乌超强、金华龙鼎、浙江宏泰；	
6	HDPE双壁波纹管	浙江伟星、浙江枫叶、浙江高峰（高丰）、杭州金民（晶铭）、同正、公元、中财；	
7	电线电缆	宝胜、蓝天、杭州万马神、镇江菊花、飞洲、杭电永通；	
8	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	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	
9	LED路灯	名创光电、中企照明、浦江腾箭、博兴电子、杭州光锥；	
10	非金属管	伟星新材、中财、高丰、同正、顺达、日丰、联塑、龙财。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1. 结合前附表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编制;

2. ☐ 技术标内容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 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适用于暗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情形。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情形有_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_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_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2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2. 投标函附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若有）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与该投标函不一致时，以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与该投标函附录不一致时，以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

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业绩汇总表：/。

10.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项目部人员组成表及项目部组成人员要求提供的附件资料（详见附后“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10 至 3.14 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

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承诺本项目投标时我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如有）如实呈报。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职务	人数	强制条件要求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本企业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连续3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市政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连续3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施工员	≥1	具有市政施工员岗位证书（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连续3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质检员或质量员	≥1	具有市政质检员或质量员岗位证书（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连续3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C类证书（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连续3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注：1. 表后应附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5月、6月、7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为准，缴费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制件；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项目施工员、项目质量员等上岗证书复制件等；

2. 项目部人员组成必须符合项目部人员组成表中的要求，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部组成人员另有规定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予以配备。

3. 拟派人员为企业职工退休后返聘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定标材料格式

定标材料

定标材料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定标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 无格式部分按招标人定标函要求编制。

2. 定标材料密封装订要求：将定标材料一式伍份装订成册后装入一个密封包中，在封套上标明“定标材料、工程名称、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3. 定标材料非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定标材料由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集中受理时间：定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始）。中标候选人逾期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定标材料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定标材料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的，申请资料中应附此授权委托书；递交定标材料时需另行携带一份查验身份）